

臺北市立大學

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班別：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學碩士班

科目：行政法（選考）

考試時間：90 分鐘【10：30 - 12：00】

不得使用計算機 或任何儀具。

總 分：100 分

※ 注意：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答卷上；限用藍色或黑色筆作答，使用其他顏色或鉛筆作答者，所考科目以零分計算。（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）

申論題（每題 25 分，共 100 分）

- 一、何謂行政處分的付款？付款有哪些種類？試舉例個別說明之。
- 二、何謂事實行為？有哪些種類？試舉例說明之。
- 三、甲就讀於某國立大學，因看不慣某些政治人物的表現，遂趁著某日該政治人物從事為民服務活動的機會，當面對其丟鞋抗議。請問，大學生於公開場合向元首、官員或政治人物丟鞋抗議，如因此遭就讀學校記過或退學，試問該學生如何請求救濟？且若因受退學處分而致中斷學業須入伍服役者，該學生又得如何請求救濟？
- 四、行政程序法有關信賴保護原則，有如何之規定？近期司法院大法官有如何之解釋？請舉例說明之。